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安全咨  
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XSXR-2023-017

采 购 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代理机构：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7日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SXR-2023-017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33364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一标段	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	负责完成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实施的公路养护工程安全检查咨询工作并出具安全检查咨询报告。	333640	安全检查咨询项目的最低要求：路面养护工程、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每月每个合同段检查8次，站房维修改工程每月每个合同段检查4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运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4）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执行。（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申请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现场查询申请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2023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学区路）2号公建楼4楼402招标部或邮件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至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402招标部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或发送资料至“nxsxrzb@163.com”后领取电子版磋商文件。（2）报名须提供资料：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附件下载填写并加盖公章）。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学区路）2号公建楼4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学区路）2号公建楼4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2.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nx.gov.cn/>）同时发布。

注：请各响应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单位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方式：0951-85971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学区路）2号公建楼4楼

联系方式：0951-4073762、189951874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米先生

电话：0951-8597161

代理机构联系人：方雪

电话：0951-4073762、18995187477

代理机构：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人：米先生 电话：0951-859716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学区路）2 号公建楼 4 楼 业务联系人：方雪 电话：0951-4073762、18995187477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1.8 提供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p>》</p> <p>注：1.3-1.6 条款响应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信用查询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p>
5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2023 年度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b></p>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是</b></p> <p>（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运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4）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执行。（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33640 元。其中，1. G244 线宁东镇古窑子至宁东镇鸳鸯湖段预防养护工程及 G211 线叶盛黄河大桥至灵武市灵南路口段预防养护工程最高限投标价 35120 元；2. G244 线苏银产业园至水洞沟隧道段修复养护工程和 S104 线排水沟桥拆除新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2680 元；3. S304 线贺兰县金星农场至贺兰县四十里店村等 3 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5120 元；4. G110 线银巴路口至永宁县闽宁镇北段路面提升改造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2680 元；5. G344 线路面修复养护及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2680 元；6. G110 线黄羊滩公路养护站站房扩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5120 元；7. S305 线平吉堡道班改造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5120 元；8. G109 线东方道班改造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5120 元。</p> <p><b>注：总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b></p>
10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3	<p>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04-18 14:3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学区路）2 号公建楼 4 楼会议室）</p>
14	<p>磋商时间：2023-04-18 14:30</p> <p>磋商地点：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学区路）2 号公建楼 4 楼会议室）</p>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1 至 3 名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否</p> <p>招标代理费：执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收费标准</p> <p>收取形式：执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p> <p>收取时间：执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p>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纸质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b>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p>(1) 磋商小组组成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宁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4	<p>质量：合格</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5	<p>磋商报价方式：本项目采取总价报价，共进行二轮报价，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响应报价要求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6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 盘），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版双面打印、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b>密封要求：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至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单独密封。</b></p> <p><b>封套须注明：</b></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04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p>响应文件封套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磋商截止时间到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标书内容</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PDF 格式文件</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

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八）质疑和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宁夏交通运输厅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纪检监察审计处”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公路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实施的 12 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提供安全检查咨询服务。安全检查咨询项目的最低要求：路面养护工程、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每月每个合同段检查 8 次，站房维修改造工程每月每个合同段检查 4 次，具体项目以下达的咨询任务单为准。

2. 服务范围内的检查项目涉及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负责实施的养护工程，项目地点遍布银川市。采购人根据检查计划向成交供应商下达咨询任务单，成交供应商按照咨询任务单中所涉及的养护工程合同段进行安全检查咨询服务，检查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措施到位情况、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设备设施报备检修及安全运行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情况、施工现场安全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活动组织落实情况、各级部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资料整理情况等。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填报的服务费用为完成安全检查及咨询的全部费用，因服务地点涉及银川市区域，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包含所有费用，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协助费用、油费、餐费、税费、市场价格变化等所产生的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其他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费用开支。

4. 采购人检查咨询任务单下达后，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投标承诺向采购人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至少包括 4 名安全咨询专家（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或管理工作），以及满足服务需求的辅助人员（自行考虑人员配置），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入场。

5.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任务单后，应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咨询专家入场，如检查时间紧张，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组成各个项目组分片检查，成交

供应商各项目组成人员均需符合上述标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相关项目的安全检查咨询服务，并及时提交安全检查咨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整体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

6. 成交供应商检查咨询工作组人员工作期间需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经营。

7. 检查咨询工作组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完备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二、项目概况：

**1. G244 线 K152+000-K160+662（宁东镇古窑子至宁东镇鸳鸯湖）段计 8.662km 预防养护工程及 G211 线 K47+000-K51+687（叶盛黄河大桥至灵武市灵南路口）段计 4.687km 预防养护工程施工 A 组一标段**

①G244 线 K152+000-K160+662（宁东镇古窑子至宁东镇鸳鸯湖）段计 8.662km 预防养护工程，本项目位于银川市灵武市，全长 8.662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路面宽度 20.6m。

②G211 线 K47+000-K51+687（叶盛黄河大桥至灵武市灵南路口）段计 4.687km 预防养护工程，本项目位于银川市灵武市，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K47+000-K47+520 段为黄河大桥段，桥面宽度 28.5m，K47+520-K48+765 段路基宽度 31.5m，路面宽度 27.6m，K48+765-K51+687 段路基宽度 24m，路面宽度 20.1m。

**2. G244 线 K115+000-K126+213（苏银产业园至水洞沟隧道）段计 11.213km 修复养护工程及 S104 线 K0+709 排水沟桥拆除新建工程施工 A 组一标段**

①G244 线 K115+000-K126+213（苏银产业园至水洞沟隧道）段计 11.213km 修复养护工程，本项目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全长 11.213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K115+000-K117+600 段路基宽度 25m，路面宽度 21.5m；K117+700-K125+450 段路基宽度 27m，路面宽度 24m，K125+450-K125+905 段为宽中央分隔带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  $(25.0+W)$ m，路面宽度 23.5m，K125+905-K126+095 为隧道段，隧道内路面宽度 13m。

②S104 线 K0+709 排水沟桥拆除新建工程，本项目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旧桥始建于 1973 年，为钢筋混凝土实心板桥，全长 15.7m，设计荷载等级为汽-15 级，属于承载能力适应性不足桥梁。本次对该桥进行拆除重建，采取 1-13 米空

心板。

**3. G110 线 K1268+420-K1282+600（银巴路口至永宁县闽宁镇北）段计 14.18km 路面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A 组一标段**

①G110 线 K1268+420-K1282+600（银巴路口至永宁县闽宁镇北）段计 14.18km 路面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银川市西夏区，路段全长 14.18 公里，现状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8.0m，路面宽度 17.5m，路面病害主要表现为裂缝和车辙。

**4. G344 线路面修复养护及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 B 组一标段**

①G344 线路面修复养护及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位于灵武市，路段全长 5.093 公里，现状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K2222+000-K2226+215 段路基宽度 34 米，路面宽度 27.5 米；K2226+215-K2227+093 路基宽度 32.5 米，路面宽度 31 米，部分路段为城镇过境段，路面病害主要表现为纵横向裂缝和块裂。

**5. S304 线 K10+000-K24+596 段（贺兰县金星农场至贺兰县四十里店村）计 14.596km 等 3 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 A 组一标段（共包含 3 项工程）**

①S304 线 K10+000-K24+596 段（贺兰县金星农场至贺兰县四十里店村）计 14.596km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本工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1.5m，路面宽度 21m。

②S304 线 K27+830-K32+708 段（贺兰县新华村至 101 省道）计 4.878km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本工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1.5m，路面宽度 21m。

③S305 线 K10+840-K13+970 段计 3.13km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本工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4m，路面宽度 23.5m，主要工程量为新增交通标志 36 块，热熔标线 5863.59 m<sup>2</sup>，清除标线 5088.09 m<sup>2</sup>，路侧波形梁护栏 36m，中央分隔带护栏 2821m，防撞桶 8 套，轮廓标 236 个，示警桩 16 根，道口标注 4 根等。

**6. G110 线 K1274+050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站房扩建工程施工 A 组一标段**

①G110 线 K1274+050 黄羊滩公路养护站站房扩建工程，黄羊滩公路养护站生产用房地地上三层，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拟维修更新房屋窗户。维修更新室

内大厅地砖，室内墙面粉刷、屋顶维修，职工餐厅改扩建等。

**7. G109 线 K1250+450 东方道班改造工程施工 B 组一标段（共包含 1 项工程）**

①G109 线 K1250+450 东方道班改造工程，东方道班生产用房地上三层，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拟拆除院内平房及库房，拆除重建站院围墙，站院场地硬化，室内外水暖电改造，燃煤锅炉改造，更换室内门窗，室内外墙面墙粉刷，屋面及外墙保温，自来水接入，改扩建餐厅、机械库房等。

**8. S305 线 K61+880 平吉堡道班改造工程施工 C 组一标段程**

①S305 线 K61+880 平吉堡道班改造工程，平吉堡道班生产用房地上二层，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拟改造室内外水暖电，暖气接入公网，房屋吊顶，门窗更换，屋面及外墙保温，墙面粉刷，拆除平房，拆除新建库房等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作为范本供甲乙双方参考,实际以成交单位同采购人签订的为准)

###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安全 咨询服务采购合同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公路建设项目及养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公路水运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实施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提供安全检查咨询服务。安全检查咨询项目的最低要求:路面养护工程、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每月每个合同段检查 8 次,站房维修改造工程每月每个合同段检查 4 次,具体项目以咨询任务单为准。

1.2 检查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措施到位情况、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设备设施报备检修及安全运行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置情况、施工现场安全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活动组织落实情况、各级部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资料整理情况。

##### 2. 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组织开展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实施的养护工程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咨询服务。

2.2 供应商须委派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名项目负责人及至少 4 名安全咨询专家(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或管理工作)组成的工作团队,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咨询服务,工作期间需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

定，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经营。

2.3 供应商委派人员调研、驻点及开展其他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须对委派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完备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服务范围：负责开展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咨询服务。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其他合同文件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

2.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为完成安全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3. 乙方按甲方下达的检查咨询任务单，完成全部安全检查咨询服务内容并按时提交合格的安全检查咨询报告后，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收到付款申请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安全检查咨询服务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及时提供其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及有关资料。
2. 指定专人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及时予以乙方现场指导监督，同时做好必要的联络协调工作，方便乙方开展合同约定的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成果和有关资料。
2. 收到甲方下达的检查咨询任务单后，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查咨询人员名单，及时派驻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经甲方同意的安全咨询专家共同组成项目组，提供必要的设备、车辆等支持，保障合同约定的工作顺利进行。如检查咨询时间紧迫，乙方应按工作需要组织各个项目组分片检查咨询，确保按时完成检查咨询任务，当派驻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效率、身体状况等条件不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应予更换、调整。
3. 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财产，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拍摄给任何第三者。
4. 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和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安全检查咨询报告纸质版 8 份，电子版（PDF 格式）1 份。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价。
3. 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价通过为止。

## **第八条 成果归属**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成果及有关资料。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乙方不能在甲方任务单位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该轮次安全咨询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愿意承担总服务费用 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服务费用的 50%），并计入其信用评价，限制其参与甲方同类业务招投标活动。

3. 因乙方提供虚假成果、错误成果，导致甲方的管理出现错误决策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全部支付，并追诉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注销其执业资格，并向乙方追偿由此所形成的一切损失。需要追究责任的，移送有关部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1）隐瞒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与参建单位串通舞弊的。

（2）利用委托工作从被检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的。

（4）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安全检查咨询结论错误引起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严重后果的。

5. 违约金将或赔偿金从支付中直接扣除。

## **第十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约定**

1. 经查实乙方有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收受、索要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行为；或在规定的收费范围外收取费用。

2. 乙方出具的安全检查咨询报告不符合安全咨询质量要求，致使甲方无法使用，且不按要求改正。

3. 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0 日后提交安全检查咨询报告。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9 份，甲方 8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第 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_\_\_\_\_合同段的项目法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段采购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检验检测工作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仪器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设备。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

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段采购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双方在上述主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合同与采购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1 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1 份。

甲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细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磋商小组在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分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运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顺序确定排列。

## 六、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投标报价按照合同段进行报价，不按照单个工程项目进行报价，单个工程项目的安全咨询费用在合同谈判阶段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分摊。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20 分 业绩：15 分 人员：20 分 技术评审因素：45 分 (1) 对本项目理解及服务方案：20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 分 (3)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10 分 (4) 服务承诺：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备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款所说的投标价格是指最终报价（如有价格扣除，为价格扣除后的金额）。
2	企业业绩	15 分	申请人近五年（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每完成 1 个类似业绩（公路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类似业绩）的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近五年（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类似业绩（公路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类似业绩）的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业绩或者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自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每完成 1 个类似业绩（公路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类似业绩）的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近五年（自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类似业绩（公路项目安全咨询服务类似业绩）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持有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

			<p>人力资源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2 分，持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职称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须提供彩色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中需体现人员姓名。不提供业绩或者相关证件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对本项目理解及服务方案	20 分	<p>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等进行评审。</p> <p>供应商理解透彻、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6-20 分；理解较透彻、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12-16 分；基本理解、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p>
5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阐述的针对性、完善程度、合理情况等进行评审。</p> <p>供应商分析合理、完善、措施得当的得 8-10 分；分析较合理、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 6-8 分；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6 分。</p>
6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p>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阐述的合理性、完善性等进行评审。</p> <p>供应商后续服务安排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8-10 分；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完善的得 6-8 分；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6 分。</p>
7	服务承诺	5 分	<p>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服务承诺详细、合理的得 4-5 分；服务承诺较详细、较合理的得 3-4 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注：1.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供应商名称须与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任何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不符（如：总所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人员等均不得分。</p>			

##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1. 商务标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 磋商文件评标细则中未载明的事项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磋商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自然日（日历日）（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合同段	合同段名称	工期	最低检查次数（次/月）	投标报价（元）
1	G244 线宁东镇古窑子至宁东镇鸳鸯湖段预防养护工程及 G211 线叶盛黄河大桥至灵武市灵南路口段预防养护工程	2 个月	8	
2	G244 线苏银产业园至水洞沟隧道段修复养护工程和 S104 线排水沟桥拆除新建工程	3 个月	8	
3	S304 线贺兰县金星农场至贺兰县四十里店村等 3 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2 个月	8	
4	G110 线银巴路口至永宁县闽宁镇北段路面提升改造工程	3 个月	8	
5	G344 线路面修复养护及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3 个月	8	
6	G110 线黄羊滩公路养护站站房扩建工程	4 个月	4	
7	S305 线平吉堡道班改造工程	4 个月	4	
8	G109 线东方道班改造工程	4 个月	4	
合计		25 个月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 最后报价表

合同段	合同段名称	工期	最低检查次数（次/月）	投标报价（元）
-----	-------	----	-------------	---------

1	G244 线宁东镇古窑子至宁东镇鸳鸯湖段预防养护工程及 G211 线叶盛黄河大桥至灵武市灵南路口段预防养护工程	2 个月	8	
2	G244 线苏银产业园至水洞沟隧道段修复养护工程和 S104 线排水沟桥拆除新建工程	3 个月	8	
3	S304 线贺兰县金星农场至贺兰县四十里店村等 3 项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2 个月	8	
4	G110 线银巴路口至永宁县闽宁镇北段路面提升改造工程	3 个月	8	
5	G344 线路面修复养护及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3 个月	8	
6	G110 线黄羊滩公路养护站站房扩建工程	4 个月	4	
7	S305 线平吉堡道班改造工程	4 个月	4	
8	G109 线东方道班改造工程	4 个月	4	
合计		25 个月		

注：最后报价表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并带至投标现场填写最后报价，总价及各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